

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假期實習實施辦法

99.9.15 本系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9.17 本系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4.19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6.7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深入瞭解公私立幼兒園或幼教相關產業（以下簡稱實習機構）實際工作情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學生自行選定實習機構並徵求同意後，於每年6月底之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申請書經實習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核章，送交本系辦公室，經學校備函前往實習。
- 三、實習學生須於大三升大四（研究生於修習完幼兒園教保實習後）的暑假期間內至實習機構實習一週。欲取得教保員或幼教師資格者，建議以幼兒園為主要實習機構，實習項目以見習及行政實習為主。
- 四、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；亦應服從指導人員及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。如因故必須離開，應向該機構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五、實習學生一切膳宿費及舟車費等，除該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，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六、實習結束後，實習機構之指導人員應回寄「假期實習評量表」，實習學生應繳交「假期實習心得報告」一篇。
- 七、實習生於假期實習期間，若遇疫情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進入機構實習，得經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，以下列方案替代之：
 - （一）更改實習時間。
 - （二）更改實習機構。
 - （三）取消假期實習，改以其他有助於增強實務經驗之方式進行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